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二期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進展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黃明先生及魏長征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紅波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及楊玉社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2,421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90.5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25 元/股~63.58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的 A 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9.71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

书》（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 A 股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89.7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89.3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 A 股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89.3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88.7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6 月，公司未实施 A 股股份回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832,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3,193,695 股的比例为 0.79%，最高成交价为 63.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2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3,905,394.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